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牙醫學系暨碩士班 系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97 年 08 月 13 日經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牙醫學系暨碩士班(以下稱本系所)為促進系所務運作,加強教研成效, 於每學期初及期末各召開系務會議乙次,必要時得加開系務會議。系所 務會議出席人員由全系所教師組成,由系(所)主任擔任主席兼召集人, 職員、兼任教師、學生代表得列席。討論本系所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 事項。系(所)主任得視實際需要,邀請有關人員列席,但列席人員無表 決權。
- 第三條 系所務會議之召開,每學期至少二次;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連 署提議,系(所)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系所務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始為有效;應有 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系所務會議之表決,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系所得按實際需要,經系所務會議決議,設置各種委員會。各委員會 之任務為承系所務會議或系(所)主任之委託,研議規劃教學、研究及其 他有關事項,提供系所務會議議決或系(所)主任辦理之建議。
- 第七條 系所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:
 - 一、課程科目之設計與變更。
 - 二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
 - 三、新生之招收事宜。
 - 四、教師之進修、講學及休假。
 - 五、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院務會議等有關系所務事項議決之執行。
 - 六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 - 七、委員會之組織與權責。
 - 八、研究、教學、課程(含新聘教師課程)之規劃及成效檢討。
 - 九、以系所名義舉辦或協辦之活動及其執行細節。
 - 十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八條 系所務會議決議,應正式列入紀錄,由系主任(所長)推行之。
- 第九條 有關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,應交由本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,其作業及執行乃依據本系所系所務會議通過之「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牙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由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